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泳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永波間因109年度司字第5號裁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